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88號

原　　告　漢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素香

訴訟代理人　林舒婷律師

　　謝雨靜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細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本件尚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雅筠